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675號

原告 劉兆祺
馮敬忠
劉哲彰
施淑智
莊淮鈞
徐意珊
林富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被告 尹楷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己○○新臺幣柒仟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、原告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負擔百分之十、原告丙○○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原告己○○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元為原告己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己○○為鐸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鐸塑公司）之負責人

01 兼總經理，原告戊○○為鐸塑公司副總經理、原告庚○○為
02 鐸塑公司經理、原告乙○○為鐸塑公司經理、原告丁○○為
03 鐸塑公司副理、原告丙○○為鐸塑公司人事主辦、原告甲○
04 ○為鐸塑公司業務助理。

05 (二)被告原為鐸塑公司員工，因被告無法勝任工作，於民國113
06 年2月7日遭鐸塑公司資遣，為此，被告心生不滿，於113年5
07 月初開始，陸續以隱藏號碼之電話騷擾各原告（原證1至原
08 證7），有時甚至在半夜打電話，各原告不勝其擾，甚至心
09 生恐懼。原告己○○甚至出現適應性失眠症，原告丙○○亦
10 因此鬱症復發。

11 (三)鐸塑公司與被告之勞資糾紛已於113年3月間協調成立，在成
12 立之後，被告才開始以隱藏電話騷擾原告，由原證1至原證7
13 的通聯紀錄可知，被告大部分都是在凌晨2至4點陸續打電話
14 給各原告，有時是6點。原證1是登記鐸塑公司名下的手機號
15 碼，是己○○在使用、原證2是戊○○使用的手機號碼、原
16 證3是庚○○使用的手機號碼、原證4是乙○○使用的手機號
17 碼、原證5是丁○○使用的手機號碼、原證6是丙○○使用的
18 手機號碼、原證7是甲○○使用的手機號碼。

19 (四)為此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
20 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各原告精神慰撫金如聲明所示。

21 (五)訴之聲明：

- 22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己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
2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24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25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26 3. 被告應給付原告庚○○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2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28 4.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2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30 5. 被告應給付原告丁○○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3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6.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7.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8.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則抗辯：

07 (一)被告認為被告並沒有騷擾原告。被告打電話是要解決鐸塑公
08 司將被告的薪水算錯及鐸塑公司非法解僱被告的事情。被告
09 於113年3月間與鐸塑公司有成立勞資協調，當天被告出來就
10 發現二月份的薪資是算錯的，勞工局的調解委員說沒關係，
11 叫被告去跟公司的會計講，被告就打電話給會計丙○○，丙
12 ○○不理被告，被告打電話到公司，公司也不接，就都沒有
13 下文。

14 (二)被告打電話給己○○，是要請己○○解釋，為何要說話不算
15 話。己○○只因為發票的問題就將被告解聘，被告只是要請
16 己○○解釋。被告還要問己○○，為何要叫庚○○打電話給
17 被告。因為庚○○打電話給被告，說己○○要借錢給被告，
18 被告才打電話給己○○，己○○就用輕蔑的口氣說「我有要
19 借錢給你嗎？你怎麼打電話給我」，那通電話是下午3-4點
20 多被告打給己○○。之後被告就打電話給庚○○，說為何要
21 耍我等語。

22 (三)被告打電話給戊○○是因那時候被告憂鬱症發作，被告想要
23 把這件事情快解決，且當初是己○○不敢出來，叫戊○○負
24 責跟被告勞資協調。被告就打電話請戊○○轉告己○○等人
25 這些問題。被告不是故意要半夜2點多打電話，被告是睡不
26 著且急著想要解決這個問題，而且這通電話轉語音，戊○○
27 沒有接起來，之被告也沒有再打給戊○○了。

28 (四)被告記得被告是用LINE打給庚○○，被告打給庚○○都是下
29 午或是晚上的正常時間，因庚○○是被告的主管，被告打給
30 庚○○的原因是要跟庚○○借錢，被告還要問庚○○為何都
31 不幫被告。其中一通電話，被告是要問庚○○為何要耍被告

01 ，己○○根本沒有要借錢給被告。另外被告要問庚○○，因
02 為己○○非法解僱被告，只因為發票不滿己○○的意思。後
03 來庚○○不接被告電話，還把被告封鎖，被告根本沒有要騷
04 擾庚○○，庚○○是被告的主管。

05 (五)被告打電話給乙○○，是要請乙○○幫被告求情，講講好
06 話，讓公司不要解僱被告而已。被告是在同一個時間打電話
07 給乙○○、戊○○的，因為被告想說有些人也會半夜接電
08 話，他們都沒有接，直接轉語音，之後被告也沒有再打電話
09 給他們。被告打電話給丁○○，也是請他幫被告求情，被告
10 當天被逼到幾乎要去跳樓了。

11 (六)丙○○比較早起床，被告就在早上打電話給丙○○，因為丙
12 ○○是會計，早上丙○○比較有空。丙○○有憂鬱症跟被告
13 無關。被告打電話給丙○○是因為丙○○將二月份的薪水算
14 錯，請他算給被告。被告也順便請原告丙○○幫被告求情。

15 (七)被告打第一通電話給甲○○，甲○○好像有接，但立刻斷
16 了，被告才又再打，以便確認甲○○是否按錯了。之後被告
17 就沒有再打電話給甲○○。甲○○是被告之前的業務助理，
18 所以被告才打電話給甲○○幫被告求情。

19 (八)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原告主張被告原為鐸塑公司之員工，於113年2月7日遭資
22 遣，嗣被告與鐸塑公司已於113年3月間勞資協調成立之事
23 實，為被告所是認或未爭執，堪認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於
24 與鐸塑公司間勞資協調成立後，陸續以撥打電話給各原告之
25 方式騷擾各原告，已侵害各原告之人格權一節，則為被告所
26 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為辯。經查：

27 (一)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
28 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上開規定侵權行為之
29 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
30 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
31 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

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其等權利之侵權行為，即應由原告就其等之主張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次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。故上開法文所定賠償要件，須情節重大為前提。所謂情節重大，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應依侵害之態樣及其人格法益所受損害程度大小之具體情況，個案認定，且須以社會一般人觀念為斷，而非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判斷標準，否則恐流於恣意。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(二)原告己○○部分：

1. 原告己○○主張：被告是撥打如原證1通聯紀錄所示共14通電話騷擾等語，並稱：我是公司老闆，手機24小時無法關機，因為客戶會打電話給我，因為被告一直不斷騷擾我，造成我身心侵害，等於我是被被告強制而關機，所以我主張上開電話不論我有無接到或是進入語音信箱，都是侵權行為。原證1的通聯記錄，有些我跟被告有對話，有些沒有，有些是我接起來，被告就再打給我，我不記得是哪幾通有對話，對話的內容是被告說我非法資遣被告，我有表示如果有任何問題可以透過勞動局或是法律程序來解決，不需要凌晨3-4點打電話給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）。被告則辯稱：其打電話給己○○並非騷擾之意思，是要請己○○解釋等語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原證1之中華電信通聯紀錄，被告發話與己○○之時間（通信起始時間）如下，共計14通：

- (1)113年5月7日4時50分19秒、4時50分46秒、4時51分4秒、4時

- 51分18秒。（通信種類均為語音）
- (2)113年7月10日23時29分10秒（通信種類：語音）、23時34分19秒（通信種類：語音）、23時44分36秒（通信種類：簡訊）、23時46分01秒（通信種類：簡訊）、23時48分17秒（通信種類：簡訊）。
- (3)113年7月11日11時31分48秒（通信種類：簡訊）。
- (4)113年7月12日6時27分43秒（通信種類：簡訊）。
- (5)113年7月14日9時39分8秒（通信種類：簡訊）。
- (6)113年7月23日8時15分39秒（通信種類：簡訊）。
- (7)113年7月23日15時57分29秒（通信種類：語音）。

經核，被告上開發給己○○之通信多達14通，且發信時間密集，再對照原證1通聯紀錄上開各筆通信之「通信起始時間」與「通信結束時間」，顯示上開14筆通信有多筆係在發出後1至3秒旋即結束，顯然被告並無等己○○接通與其對談之意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洵無足採。被告有以上開密集通信方式騷擾己○○之情事，堪以認定。

2. 查己○○為鐸塑公司之負責人，被告前與鐸塑公司間有勞資糾紛，惟雙方已於113年3月間協調成立，被告於該勞資協調成立後之 113年5月7日至113年7月23日期間，以前開密集通信方式騷擾己○○，其中113年5月7日凌晨4時50分至51分連續撥打4次電話；113年7月10日夜間23時以語音或簡訊方式連續發信達5次，依社會一般人觀念，均會感覺精神不悅與壓力，日常生活上受到相當之打擾及影響，堪認被告上開所為，足致己○○陷於隨時收受被告電信騷擾之不安與壓力，使己○○精神健康受到傷害，情節應屬重大。則原告己○○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，應屬有據。
3. 茲審酌己○○為鐸塑公司負責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網頁資料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以及原告陳稱己○○為大學畢業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、被告陳稱其為大學碩士畢業，目前每月收入約4萬元以下等語（見本

院卷第111頁)等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，以及被告原為鐸塑公司員工，已於113年2月7日離職，並雙方於113年3月間即已成立勞資爭議協調，惟被告於數月後，卻以前開方式騷擾己○○等被告侵害程度、對己○○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應賠償己○○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，以7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部分則無理由。

(三)原告戊○○部分：

1. 原告主張被告是在113年8月20日2時28分打電話給戊○○一次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08頁），並提出原證2之手機頁面截圖為證，其上顯示「您有0935……未留言來電1通，08/20 02:28，中華電信來電捕手提醒您回覆重要電話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被告則辯稱：我忘記了，依據紀錄所載，而且這通電話轉語音了，戊○○沒有接起來。那時候我憂鬱症發作，我想要把這件事情快解決，且當初是己○○不敢出來，叫戊○○負責跟我勞資協調。我就打電話請戊○○轉告己○○等人這些問題。我不是故意要半夜2點多打電話，我是睡不著且急著想要解決這個問題，之後我也沒有再打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。
2. 經查，被告雖於113年8月20日2時28分打電話給戊○○，然依原證2可證該電話並未接通，且被告僅打給戊○○1次，自無從僅憑原證2即得證明被告有以該通電話騷擾戊○○之意並情節重大。因此，原告戊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利息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原告庚○○部分：

1. 原告主張依據原證3之通聯紀錄，被告在113年7月23日這天打約10通行動電話給庚○○，也就是原證3上面有被告姓氏「尹」的部分，「尹(2)」是表示打2通電話，「尹(4)」是表示打4通電話，另被告在113年8月20日打一次行動電話給庚○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然經本院提示原證3與被告表示意見，被告辯稱：我記得我是用LINE打給庚○○，我打

- 給庚○○都是下午或是晚上的正常時間，因庚○○是我的主管，我打給庚○○的原因是要跟庚○○借錢，我還要問庚○○為何都不幫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是被告既否認庚○○上開主張，即應由庚○○就其上開主張負舉證之責。
2. 然查，原告所提原證3之手機頁面截圖影本之通聯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其上雖有顯示「尹 行動電話 2024/7/23」、「尹(2) 行動電話 2024/7/23」、「尹(4) 行動電話 2024/7/23」、「尹(2) 行動電話 星期二」等文字，然並無法證明「尹」即為被告，意即無法證明上開行動電話係被告所撥打，且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每通電話開始及結束之時間為何，或通話內容為何，是上開行動電話縱為被告所撥打，亦無從單憑原證3之紀錄即得判斷及認定上開各通電話業已構成對庚○○之騷擾並情節重大。
3. 因此，原告庚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利息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- (五)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1. 原告主張被告是在113年8月20日2時32分打電話給乙○○一次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09頁），並提出原證4之手機頁面截圖為證，其上顯示「您有0935……未留言來電1通，08/20 02:32，中華電信來電捕手提醒您回覆重要電話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被告則辯稱：我打電話給乙○○，是要請乙○○幫我求情而已，講講好話，讓公司不要解僱我。我是在同一個時間打電話給乙○○、戊○○的，因我想說有些人也會半夜接電話，他們都沒有接，直接轉語音，之後我也沒有再打電話給他們了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09至110頁）。
2. 經查，被告雖於113年8月20日2時32分打電話給乙○○，然依原證4可證該電話並未接通，且被告僅打給乙○○1次，自無從僅憑原證4即得證明被告該電話已構成對乙○○之騷擾並情節重大。因此，原告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利息，即

01 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2 (六)原告丁○○部分：

03 1. 原告主張被告是在113年8月20日2時31分打電話給原告丁○
04 ○一次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0頁），並提出原證5之手機
05 頁面截圖為證，其上顯示「您有未接來電來自0935……，0
06 8/20 02:31，共計1通，誰來電8311服務提醒您回覆重要電
07 話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被告則辯稱：我打電話給丁○
08 ○，也是請他幫我求情，而我當天被逼到幾乎要去跳樓了等
09 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0頁）。

10 2. 經查，被告雖於113年8月20日2時31分打電話給丁○○，然
11 依原證5可證該電話並未接通，且被告僅打給丁○○1次，自
12 無從僅憑原證5即得證明被告該電話已構成對丁○○之騷擾
13 並情節重大。因此，原告丁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14 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利息，即
15 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16 (七)原告丙○○部分：

17 1. 原告主張被告是在113年7月2日5時45分02秒至5時48分45秒
18 之間，連續打電話給原告丙○○10次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
19 110頁），並提出原證6之台灣大哥大受話通話明細單影本為
20 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堪認為真。被告則否認有以上開電
21 話騷擾丙○○之意，辯稱：因丙○○比較早起床，我就在早
22 上打電話給丙○○，早上丙○○比較有空。因丙○○是會
23 計，我打電話給丙○○，是因為丙○○將二月份的薪水算
24 錯，請他算給我，我也順便請原告丙○○幫我求情等語（見
25 本院卷第110頁）。

26 2. 經查，113年7月2日為星期二，而一般上班族於工作日之上
27 午5時至6時之間，通常尚在睡眠中或已起床忙於準備上班事
28 宜，惟被告在113年7月2日5時45分02秒至5時48分45秒約3分
29 多鐘時間，即連續撥打10次電話給丙○○，時間密集，再對
30 照原證6上開每通電話之「始話時間」與「終話時間」，顯
31 示上開10通電話通信均在撥出後1至3秒旋即結束，足證被告

並無等丙○○接通與其正常對談之意，被告上開所辯，洵無足採，被告有以上開連續撥打電話之方式騷擾丙○○之情事，堪以認定。

3. 查丙○○為鐸塑公司之人事主辦，並非鐸塑公司之會計或財務人員，此經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2、12頁）。又被告前與鐸塑公司間有勞資糾紛，雙方已於113年3月間協調成立，被告於該勞資協調成立後，以前開密集撥打電話之方式騷擾丙○○，依社會一般人觀念，均會感覺精神不悅與壓力，日常生活上受到相當之打擾及影響，是被告上開所為，足致丙○○陷入壓力與不安，使丙○○精神健康受到傷害，並情節重大。則丙○○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，應屬有據。

4. 茲審酌丙○○為鐸塑公司之人事行政主辦，以及其陳稱其為高職畢業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、被告陳稱其為大學碩士畢業，目前每月收入約4萬元以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等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，以及被告侵害程度、對丙○○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應賠償丙○○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，以5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部分則無理由。

(八)原告甲○○部分：

1. 原告主張被告是在113年8月20日2時28分至2時29分共打3次電話給甲○○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0頁），並提出原證7之手機頁面通話記錄截圖為證，其上顯示113年8月20日2時28分至2時29分，有來自手機號碼「0935……」之電話共3通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被告對該電話號碼為其電話已自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惟辯稱：當時好像甲○○沒有接，我才再次打電話，之後好像轉語音，我就沒有再打電話給甲○○了。第一通甲○○好像有接，但立刻斷了，我才又再打以便確認甲○○是否按錯了，之後我就沒有打電話給甲○○。甲○○是我之前的業務助理，所以我才打電話給甲○○幫我求情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0至111頁）。

2. 而查，被告雖於113年8月20日2時28至29分打3次電話給甲○○，然總計僅約1分鐘之時間，自無從僅憑原證7即得證明該3通電話對甲○○構成之騷擾達情節重大之程度。因此，原告甲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利息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己○○7,000元、給付原告丙○○5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等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去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贅列，附此敘明。

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振宗